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2102-320509-89-02-803396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景冠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102-320509-89-02-803396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2-320509-89-02-8033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修乾	联系方式	13306256880
建设地点	吴江区桃源镇桃花源村		
地理坐标	(120 度 30 分 5.09 秒, 30 度 47 分 31.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53)塑料制品业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搬迁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1)56号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9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932(系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项目属于吴江区桃源镇生态科技产业园南区，目前吴江区桃源镇生态科技产业园南区暂未编制规划环评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在吴江区桃源镇吴江区桃源镇生态科技产业园南区，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是塑料包装容器，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加工，故不会对本项目的建设产生制约。符合桃源镇“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目标，以转型发展为路径，提升制造业产出效益，挖掘桃源文化和生态特色，加快旅游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优化人居环境，全面建设“服务经济强、人民生活富、生态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规划目标”。厂区周边设施配套齐全，交通运输便利，自来水由自来水厂供给，电力由当地供电所提供，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9 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禁止、限制类投资；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环境质量

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1) 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东北面约 3.8km 处的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见表 1-1。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相关要求。

表 1-1 生态红线规划保护内容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与本项目距离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吴江桃园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范围，不包括已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1.74km ²	东北侧 3.8km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0.31km ²	东北侧 3.8km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 PM2.5、O3 超标，因此判定为管控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的远期目标以及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到 2024 年，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可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且本项目吹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未收集的部分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吴江市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张钧桥港，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明该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根据本报告各专章分析表明：本工程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吴江市

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工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工程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吴江区内平衡解决。因此，本期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新鲜水由区域供水管网供应、供电由当地电网供应，本项目公用工程消耗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2。

表 1-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禁止、限值类投资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5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由上面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桃源镇桃花源村，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搬迁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搬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搬迁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搬迁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搬迁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搬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容器制造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22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容器制造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固废委外处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所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	本项目位于桃源镇,属于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重点行业。	相符

		划的通知》 (国发 [2018]22 号)	完成治理任务。		
			重点区域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 (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 项目。	相符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 属于塑料包装容器制造项目的生产, 不属于需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重点行业; 本项目无食堂无餐饮油烟。	相符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检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 污单位。	相符
	2	《省政府 关于印发 江苏省打 赢蓝天保 卫战三年 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 的通知》 (苏政发 [2018]122 号)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 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 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固 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 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 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 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 料、胶黏剂、清洗剂、 油墨。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 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非甲烷总烃得到有效 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 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方 案由有资质单位设计、 施工、运营, 固废均得 到有效处置	相符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 45m 的高架源, 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督促重点排污单位 2019 年底前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其它企业逐步配备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加强固定污染源生产、治污、排污全过程信息自动采集、分析、预警能力, 逐步扩大污染源在线监控覆盖面。	企业不属于重点污染 源	相符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 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固	相符

		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环保信息。	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备注：[1]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约 22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容器制造行业，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无工业废水排放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搬迁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新建、搬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	不涉及	符合	

	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搬迁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搬迁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 新建、搬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 (六) .；	不涉及	符合																																				
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岸线约 22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 <tr> <td rowspan="9">第四十三条</td><td>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搬迁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td><td>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容器制造行业，项目距西侧太湖岸线约 22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含氮磷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涉及该禁止行为</td><td>符合</td></tr> <tr> <td>(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七) 围湖造地；</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第四十四条</td><td>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搬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搬迁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容器制造行业，项目距西侧太湖岸线约 22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含氮磷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涉及该禁止行为	符合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不涉及	符合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搬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搬迁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容器制造行业，项目距西侧太湖岸线约 22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含氮磷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涉及该禁止行为	符合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不涉及	符合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搬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符合																																				

条	(二)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 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搬迁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搬迁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6、与“两减六治三提升”要求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要求的相符性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符合情况</th></tr> <tr> <td>1</td><td>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 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 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td><td rowspan="2">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容器制造行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含 VOCs 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使用, 吹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及喷漆、流平、烘干等工艺。</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2017 年底前, 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 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td><td>符合</td></tr> </table> 7、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 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 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容器制造行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含 VOCs 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使用, 吹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及喷漆、流平、烘干等工艺。	符合	2	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2017 年底前, 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 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 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 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容器制造行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含 VOCs 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使用, 吹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及喷漆、流平、烘干等工艺。	符合										
2	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2017 年底前, 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 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符合										

表 1-8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桃源镇桃花源村，属于生态科技产业园南区（华盛大道及南延段以东，文桥港以南，紫苻塘以西，九桃线西延段以北。）	符合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抽运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桃源镇，属于生态科技产业园南区（东至同津大道—长牵路河—长胜路—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东西快速干线，西至东太湖—花园路，北至兴中路—张钧桥港。）	符合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吴江市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距北侧太浦河 24.4 公里。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最近敏感点 155m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生活污水纳入至吴江市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表 1-9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搬迁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搬迁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搬迁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桃源镇，不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	根据与相关产	

			项目	业政策相符性 章节, 本项目不 属于限制类、淘 汰类项目	
建设 项目 限制 性规 定（限 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搬迁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本项 目不 属于 限制 类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搬迁；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搬迁涂层项目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 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搬		

				迁			
表 1-10 桃源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 镇	规划工 业区 (点)	区域 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 类项目	本项目 建设情况	是否 符合	
桃 源 镇	生态科 技产 业园南 区	华盛大道 及南延段 以东，文 桥港以 南，紫荇 塘以西， 九桃线西 延段 以 北	含喷涂工 段、油墨印 刷等项目； 木制品加工 (含家具、木 门、地板、 复合板、展 柜展台等)、 木材粉碎及 木屑加工、 其他木制品 加工项目； 化纤制造； 污泥处理项 目(污水处 理厂内污泥 深度处理、 合法处置除 外)；有 VOCs 产生 的塑料加工 项目，须距 离环境敏感 点不得少于 200 米(汽车 零部件、精 密制造部件 除外)	水泥搅拌类、预制 类等项目；有污水 产生的水洗类项 目、污泥颗粒项目 项目；整浆并项目； 含阳极氧化工段项 目，涉及重金属项 目；饲料生产加工 项目；石料加工项 目。	本项目位于桃源 镇不属于桃源镇 限制类、禁止类项 目。距离最近的生 态红线为东北侧 约 3.8km 处的吴 江桃源省级森林 公园，不在生态空 间保护区域内，不 在《江苏省生态红 线区域保护规划》 中所规定的管控 区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

8、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

表 1-11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 情况
各地要大力推广使用低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汽车制造、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推进企业全面实施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的使用，产生的非	符合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全面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		

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显著提高废气收集率。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船舶制造企业应优化涂装工艺，提高密闭喷涂比例，除船坞涂装、码头涂装、完工涂装、舾装涂装以及其他无法密闭的涂装活动外，禁止露天喷涂、晾（风）干。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去除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2019 年 10 月底前，各地开展一轮 VOCs 执法检查，将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存在敞开式作业的，仅使用一次活性炭吸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技术的企业作为重点，对不能稳定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以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督促企业限期整改。	甲烷总烃配套建设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	---------------------------------------	--

9、与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 第 31 号）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容器制造行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含 VOCs 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使用，吹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容器制造行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含 VOCs 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使用，吹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达标	符合

				排放。	
3	《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大气办〔2012〕2号)	以国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为指导,以化工园区(集中区)为重点区域,以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工、化学药品原药制造等重点行业,以造成重复信访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为重点整治对象,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现状调查,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加快监控能力建设,全面完成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加快实施机动车国IV标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有机溶剂,加强污染控制研究,制定重点行业排放标准,积极削减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努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造成的恶臭扰民问题。到“十二五”末,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建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法规、标准和政策体系,完成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指定任务,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容器制造行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含 VOCs 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使用,吹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4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容器制造行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含 VOCs 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使用,吹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5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容器制造行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含 VOCs 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使用,吹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6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颗粒物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7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	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颗粒物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8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搬迁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新建、改建、搬迁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塑料包装容器制造，且不属于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所涉及的整治行业序列。	符合
	9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19 号）	新建、改建、搬迁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容器制造行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含 VOCs 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使用，吹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容器制造行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含 VOCs 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使用，吹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10	《挥发性有机物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在密闭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密封性良好;粉装、颗粒物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有机废气应收集处理且排放需满足相关排放标准,且处理设施效率不得低于 80%;含 VOCs 产品使用过程中应在密闭空间内;废气应收集处理,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及含 VOCs 含量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容器制造行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含 VOCs 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使用,吹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11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搬迁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搬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搬迁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搬迁高尔夫球。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搬迁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搬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项目距离西面太湖约 22000 米,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含磷、氮废水排放。	符合	
12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攻坚方案》	家具、彩涂板、皮革制品、制鞋、包装印刷等以小企业为主的集群重点推动源头替代,汽修、人造板等企业集群重点推动优化整合,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	本项目属于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容器制造行业。项目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已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1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容器制造行业，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		
		对涂装类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如家具、机械制造、电子产品、汽车维修等，鼓励建设集	本项目，本项目吹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废		

		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对石化、化工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鼓励建立园区LDAR 信息管理平台。对有机溶剂使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如包装印刷、织物整理、合成橡胶及其制品等，推进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提高有机溶剂回收利用率。对活性炭使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鼓励地方统筹规划，建设区域性活性炭集中再生基地，建立活性炭分散使用、统一回收、集中再生的管理模式，有效解决活性炭不及时更换、不脱附再生、监管难度大的问题，对脱附的VOCs 等污染物应进行妥善处置。	活性炭外售利用单位。	
10、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本项目吹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少部分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及规模

苏州景冠塑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原厂区位于吴江区桃源镇瑾下浜村 1 组，是一家主要从事塑料桶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

现由于公司生产规划调整，为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建设单位决定公司整体搬迁。拟增资 700 万元，搬迁至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花源村，搬迁后形成年产塑料桶 50 万只的生产能力，项目搬迁后与原有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情况完全一致，仅对公辅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本项目租赁苏州多正电子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该土地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项目文号：吴行审备【2021】56 号；项目代码 2102-320509-89-02-8033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及其修改单，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容器制造项目，本项目涉及吹塑工艺，不涉及溶剂型涂料使用，故本项目属于“二十六（53）塑料制品业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因此苏州景冠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项目选址现场踏勘，并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在现场调研和现场监测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相关环保政策与技术规范，编制完成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呈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搬迁前设计能力	本项目设计能力	搬迁后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00m²	建筑面积 1000m²	建筑面积 1000m²	砖混结构厂房，在租用闲置车

						间内布置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年运输各种原辅料 1210t。	年运输各种原辅料 1210t。	年运输各种原辅料 1210t。	陆运
		原料仓库	100m ²	300m ²	300m ²	室内，在租用闲置车间内布置
		成品仓库	100m ²	500m ²	500m ²	室内，在租用闲置车间内布置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725t/a	1801t/a	1801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项目物料均储存于室内，无需设置初期雨水池。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汇入就近河道。
		供热	/	/	/	/
		供汽	/	/	/	/
		供电	10 万 kW· h/a	10 万 kW· h/a	10 万 kW· 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供气	/	/	/	/
		绿化	50m ²	100m ²	100m ²	依托出租方（不属于本项目租赁区域内）
	环保工程	废气	吹塑废气经一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2000m ³ /h）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吹塑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5000 m ³ /h）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吹塑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5000 m ³ /h）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生活污水	612t/a	1530t/a	1530t/a	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市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张钧桥港。

	噪声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3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30m ²	全部有效 处置			
		危险固废仓库 10m ²	危险固废仓库 10m ²	危险固废仓库 10m ²				
2、产品及产能								
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产品及产能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 数 h	
				搬迁 前	搬迁 后	增减 量		
1	生产线	塑料桶	1200*1000*1150	50 万 只	50 万 只	0	7200	
3、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用量(吨/年)			仓库最 大储存 量	包装 方式	用途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 量			
1	聚乙烯 塑料粒 子（PE）	聚乙烯 （HDPE1158、 HDPE5420）	1200	1200	0	120	箱装	吹塑
2	色母粒	PE99%、颜料 1%	9.6	9.6	0	2	箱装	吹塑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 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聚乙烯 （PE）	组份为聚乙烯，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加热分解产生易燃气体。			无毒		

2	色母粒	由高比例的颜料与热塑性聚乙烯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具有强耐热性，耐温温度一般要求为 280℃以上。熔点在 180-230℃	可燃	无毒
---	-----	---	----	----

表 2-5 水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801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纯水（吨/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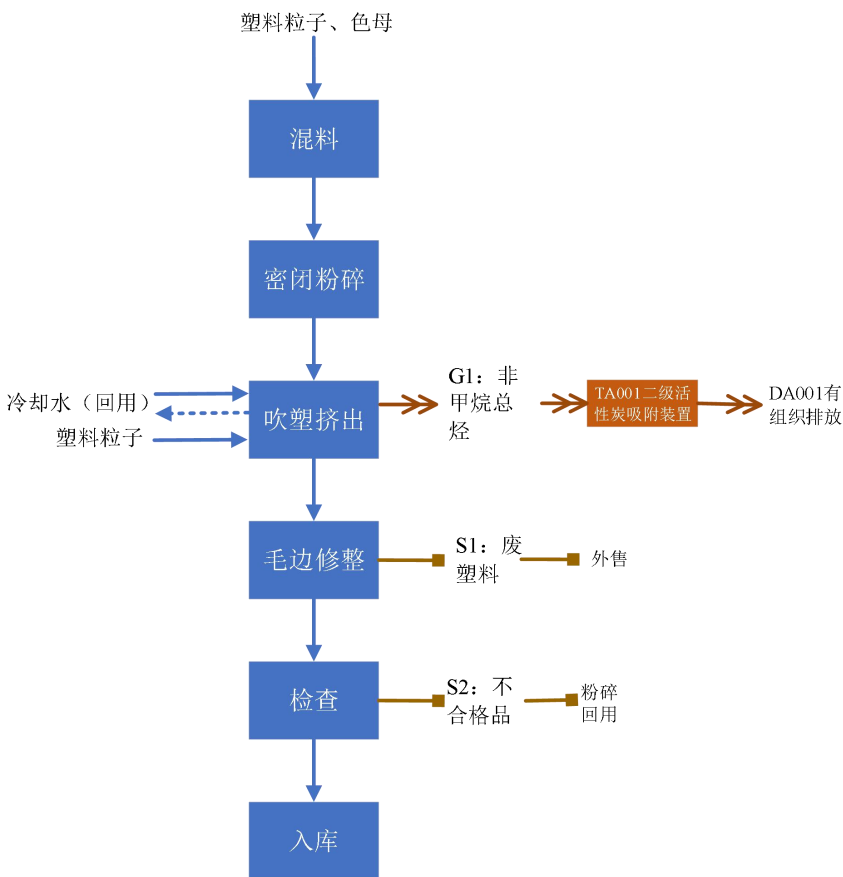
4、主要设备

表 2-6 主要设备使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中空吹塑成型机	DG-478	4	4	0	吹塑
2	混料设备	14H	2	2	0	混料
3	塑料粉碎机	Z554	2	2	0	粉碎
4	刮口机	S-114	2	2	0	刮口
5	空压机	L11	2	2	0	辅助设备

*本项目设备利用搬迁前原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无新增生产设备

5、排水情况

表 2-7 废水排水量及排水去向一览表				
废水		排水量（t/a）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及尾水去向
生活污水		1530	生活污水	抽运至吴江市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张钧桥港
生产废水	工艺废水	/	/	/
	公辅工程废水	/	/	项目不涉及地面及设备冲洗用水，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吹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补充，不排放。
雨水		/	雨水排放口	雨水经厂区雨水排放口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汇入就近河道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后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一班 12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厂区情况：本项目东侧为河道，南侧为驰加汽车服务中心，西侧为苏州多正电子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绿怡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区东侧，雨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区南侧，厂区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后最终进入周围水体。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图。 本项目根据企业生产需求在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具体厂区总体布局见附图。车间地面采用干式清扫，设备不需要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如下：  <pre>graph TD A[塑料粒子、色母] --> B[混料] B --> C[密闭粉碎] C --> D[吹塑挤出] D -- "冷却水（回用）" --> E[冷却水（回用）] D -- "塑料粒子" --> F[塑料粒子] D --> G[G1: 非甲烷总烃] G --> H[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H --> I[DA001 有组织排放] D --> J[毛边修整] J --> K[S1: 废塑料] K --> L[外售] J --> M[检查] M --> N[S2: 不合格品] N --> O[粉碎回用] M --> P[入库]</pr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将塑料粒子及色母粒按一不定比例投入混料机进行混料，本项目原料 PE 粒子、色母粒均为颗粒状，粒径约为 2~5mm，因此在投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2）密闭粉碎：为更进一步对原料 PE 粒子、色母粒混合物进行精细化及均质，完成混料后的塑料粒子在粉碎机中进行近一步粉碎混合，该工序在加盖的密闭性能良好的粉碎机中进行，故粉碎过程中无粉尘逸散。 （3）吹塑挤出：混合后的原料经输料泵至吹塑机喂料口，原料在中空吹塑机中受热熔融，该环节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70-200℃。该工段涉及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此过程 PE 受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G1）。 （4）毛边修整：完成上述工段的塑料件雏形经刮口机将塑料桶毛边修理定型，该工段有废塑料产生（S1）。 （5）检查：最终产品经人工检视，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品进入密闭粉碎机，再度密闭粉碎回用。																																													
	表 2-8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产生及分布情况 <table><tr><td>类别</td><td>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产生车间</td><td>产生工段</td><td>污染因子</td></tr><tr><td>废气</td><td>G1</td><td>吹塑废气</td><td>生产车间</td><td>吹塑</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废水</td><td>W1</td><td>生活污水</td><td>公辅工程</td><td>员工生活</td><td>COD、SS、氨氮、总氮、总磷</td></tr><tr><td>噪声</td><td colspan="4">设备噪声、公用设备噪声</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r><tr><td rowspan="4">副产物</td><td>1</td><td>生活垃圾</td><td>员工生活</td><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r><tr><td>2</td><td>废塑料</td><td>生产车间</td><td>吹塑挤出</td><td>废塑料</td></tr><tr><td>3</td><td>不合格品</td><td>生产车间</td><td>吹塑挤出</td><td>废塑料</td></tr><tr><td>4</td><td>废活性炭</td><td>废气处理</td><td>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r></table>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车间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废气	G1	吹塑废气	生产车间	吹塑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公辅工程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噪声	设备噪声、公用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副产物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	废塑料	生产车间	吹塑挤出	废塑料	3	不合格品	生产车间	吹塑挤出	废塑料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车间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废气	G1	吹塑废气	生产车间	吹塑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公辅工程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噪声	设备噪声、公用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副产物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	废塑料	生产车间	吹塑挤出	废塑料																																									
	3	不合格品	生产车间	吹塑挤出	废塑料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苏州景冠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成立之初于 2017 年编制的“年产塑料桶 50 万只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经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审批通过（吴环建[2017]106 号），根据附近桃源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停产情况说明可知（见附件），由于企业生产规划调整，该项目现已停产不具备验收条件。 表 2-9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与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类别	审批时间	批复文号	投产情况	验收情况
一期项目	《年产塑料桶 50 万只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17 年 3 月 20 日	吴环建 [2017]106 号	原产地已停产	该项目现已停产不具备验收条件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和主体工程

现有项目的产品方案及主体工程见表 2-10，主要设备及辅助设施见表 2-11。

表 2-10 原有项目的产品方案及主体工程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塑料桶	50万只	7200

表 2-11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及辅助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中空吹塑成型机	4	/
2	混料设备	2	/
3	塑料粉碎机	2	/
4	刮口机	2	/
5	空压机	2	/

表 2-12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1	聚乙烯塑料粒子（PE）	1200t	外购
2	色母粒	9.6t	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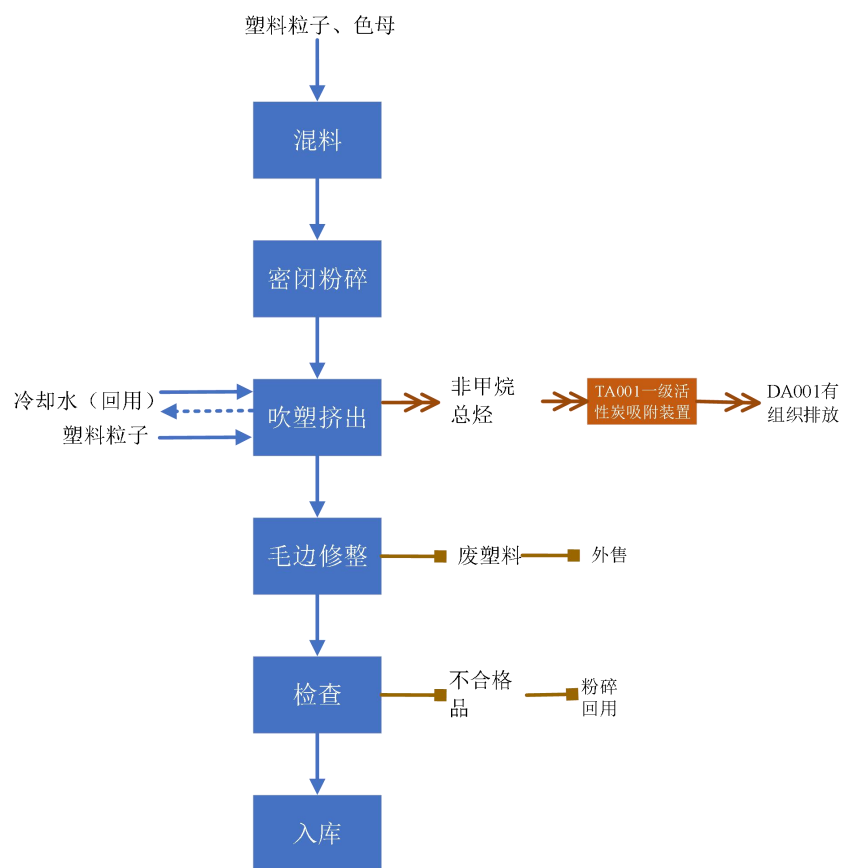


图 2-1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现有工艺流程简述：

（1）粉碎混料：将塑料颗粒及色母粒投送至粉碎机、混料机进行颗粒精细化及均质，过程均加盖密闭运作。

（2）吹塑挤出成型：混合后的原材料经输料泵至吹塑机喂料口，原料在中空吹塑成型机内完成热融、加压挤出、间接水冷却脱模一系列工序，热熔温度在 170~200℃。此过程有有机废气产生。

（3）修理定型：成型后的塑料雏形经刮口机将塑料桶四周的毛边修理定型。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3、现有项目污染情况

①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抽运至吴江市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张钧桥港。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中空吹塑成型机、混料设备、塑料粉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处理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④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塑料、废活性炭。其中不合格品、废塑料回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废活性炭交资质单位处置。

4、现有项目达标情况

企业原厂址已搬迁并停止生产。经核实，企业原有项目未申领排污许可证，原有项目投产至今未进行废气、废水、噪声的日常监测，待本项目通过审批后，企业承诺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申领排污许可证。因此本次环评采用原有项目的环评批复量，作为原有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依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13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原有项目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量/外环境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612	0	612
	COD	0.21	0	0.21/0.0367
	SS	0.13	0	0.13/0.0122
	氨氮	0.02	0	0.02/0.0031
	总氮	0.02	0	0.02/0.0092
	总磷	0.002	0	0.002/0.0003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废气	0.24	0.2184	0.0216
	无组织废气	0.024	0	0.024
固废	固废全部有效处置，零排放			

5、以新代老措施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12t/a，由于整体搬迁，原厂址已停止生产，生活污水不再排放，由此可断定生活污水“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612t/a。

	原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16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24t/a；原厂址已停止生产，生产废气不再排放，由此可断定废气“以新带老”削减量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16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24t/a。 原有项目吹塑废气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为更加严格的落实有关环保要求，吹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以新带老措施，提升处理能力。 6、搬迁过程中的相关环保要求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搬迁过程中需符合《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相关要求，项目搬迁过程中对危险废物、固体废弃物、废弃装置的处置需要注意以下几点：首先，制定拆除计划与方案时要包含危险废物的处置内容。对欲拆除的装置做好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对含有危险废物的装置在制定拆迁方案时，要制定应对措施，属地单位要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培训，告知危险废物的危害及处置方法。其次，对拆除的装置进行解体、废弃等，应先进行吹扫、置换，将废物处理干净，再交付施工单位。对拆除、清理出的装置、管子、废物应分类收集、堆放、保管，并做好明显标识；固体废物处置要按规定上报环保部门，并交由具有处置资质的专业队伍进行统一处理，以防日后引起安全事故。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由《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 _{2.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62 微克/立方米、9 微克/立方米和 37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 ₃ ）浓度分别为 1.2 毫克/立方米和 166 微克/立方米。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属于管控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	/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	/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70	88.6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	/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102.9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	/	/
	CO	年平均	/	/	/	/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年平均	/	/	/	/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66	160	103.8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PM _{2.5}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PM _{2.5} 超标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a.机动车尾气源占 30.5%；b.燃煤源占 23.4%；c.扬尘源占 14.3%；d.工业工艺源占 13.8%；e.生物质燃烧源占 3.9%；f.二次无机源占 5.1%；g.其他源占 6.0%。					
	改善措施：a.各建设单位应该按照《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蓝天工程改善大气环境的意见》（苏政发					

	[2010]87 号) 的相关规定实行“绿色施工”，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根据施工工序编制施工期内扬尘污染防治任务书，报环保局、建设局相关部门备案，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责任到每个施工工序； b.以清洁能源代替燃煤锅炉，减少燃煤排放的颗粒物和二氧化氮；c.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逐步实施尾气排放检查制度，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运输车辆通行，控制汽车尾气排放总量。 O3 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改善措施：贯彻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试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 2020 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确保 SO₂、NO_x、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加大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 PM_{2.5} 浓度控制在 39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75%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
--	--

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次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数据引用项目所在地西 155m 处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彩印金属罐 2 亿只项目》（检测报告编号 HY2008264701）中的“G1 南和村”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24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北京时间 02、08、14、20 时，一次值）。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名称	小时浓度范围（mg/m ³ ）	
		浓度范围	超标率%
G1 南和村	非甲烷总烃	1.11~1.48	0

由表 3-2 可知，项目地周围非甲烷总烃现状质量浓度均可达标，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好。

2、地表水

地表水质量现状来源于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19 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6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7.5%，无劣 V 类断面。与 2018 年相比，优 III 类断面比例上升 18.7 个百分点，劣 V 类断面同比持平。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占 86.0%，无劣 V 类断面。

2019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 IV 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3.6 和 0.07mg/L，分别处于 II 类和 I 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64mg/L，总氮平均浓度为 1.10mg/L，均处于 IV 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5.8，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2018 年相比，湖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浓度稳定在 II 类，总氮、总磷浓度分别下降 9.1%和 20.0%。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 312 国道桥断面水质达到 II 类。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厂界噪声情况，项目建设方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以及 200m 范围内噪声敏感点南和村居民点（西 155m）

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监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速：昼间 2.4m/s，夜间 2.4m/s。监测结果见表 3-3，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满足 2 类功能区要求。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点位监测结果		N1（东厂界）	N2（南厂界）	N3（西厂界）	N4（北厂界）	N5（南和村居民点环境敏感点）
2021.4.1	昼间	56	55	56	56	55
	标准值	60	60	60	60	6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夜间	47	47	45	46	46
	标准值	50	50	50	5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由表 3-2 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满足 2 类功能区要求。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搬迁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单位车间内均做地面硬化及防渗漏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桃源镇桃花源村，项目东临河道，南临苏州多正电子有限公司，西临驰加汽车服务中心，北临江苏绿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155 米处南和村居民点。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本项目所在区域，500 米内环境要素保护目标见下表。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 （1）环境空气：确保周围大气环境维持二类功能区要求。
- （2）地表水：确保周围水体水质维持 II、IV 类功能区要求。
- （3）声环境：确保项目区域声环境维持 2 类功能区要求。

(4) 生态环境：项目所在范围的生态环境。

表 3-4 主要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178	0	南和村居民点	约100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西	155
	0	320	西浜居民点	约300户		东	399
	-143	24	苏震桃公路西侧居民点	约120户		西南	130

注：本次评价以厂区几何中心为原点（坐标：0，0），下同，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表 3-5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					相对排放口				环境功能区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坐标/m		高差	方位	距离	坐标/m		方位	距离		
		X	Y				X	Y				
太湖	饮用水源	-16100	14500	0	西北	22000	-13200	10500	西北	17500	GB3838-2002 II类	无
张钧桥河	水质	-1300	3400	西北	东南	3800	0	0	/	0	GB3838-2002 IV类	有，本项目纳污水体

注：相对厂坐标原点厂区几何中心，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相对排放口坐标原点为排放口，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厂界	厂界四周	1-200	/	厂界执行GB3096-2008 2类标准，
南和村敏感点	西	155	约100户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

	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现有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 PE 塑料粒子、色母粒子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厂区外 PE 塑料粒子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9 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产品	标准来源
	1	DA001	15	非甲烷总烃	60	/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表 3-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NMHC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20.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8。

根据苏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待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后实行。

表 3-9 项目污水抽运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5	总氮	70	
6	总磷	8	

表 3-10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2	SS	10	
3	COD	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4	氨氮	5 (8)	
5	总氮	15	
6	总磷	0.5	
7	COD	5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8	氨氮	4 (6)	
9	总氮	12	
10	总磷	0.5	
11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委办发[2018]77 号)
12	氨氮	1.5 (3)	
13	总氮	10	
14	总磷	0.3	
15	化学需氧量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16	总氮(以 N 计)	12 (15)	
17	氨氮(以 N 计)	4 (6)	
18	总磷(以 P 计)	0.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 colspan="2">项目</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2">厂界</td><td>昼间</td><td colspan="2">60dB（A）</td><td colspan="2" rowspan="2">GB12348-2008 2类</td></tr><tr><td>夜间</td><td colspan="2">50dB（A）</td></tr></table>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	昼间	60dB（A）		GB12348-2008 2类		夜间	50dB（A）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	昼间	60dB（A）		GB12348-2008 2类																																																																																																																			
	夜间	50dB（A）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2。 表 3-1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搬迁前</th><th colspan="2">搬迁后</th><th rowspan="2">以新带老削减量 t/a</th><th rowspan="2">搬迁前后外环境排放增减量 t/a</th><th rowspan="2">新增申请量 t/a</th></tr><tr><th>产生量 t/a</th><th>外环境排放量 t/a</th><th>产生量 t/a</th><th>外环境排放量 t/a</th></tr><tr><td rowspan="6">废水</td><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d><td>612</td><td>612</td><td>1530</td><td>1530</td><td>612</td><td>+918</td><td>/</td></tr><tr><td>CO D</td><td>0.21</td><td>0.0367</td><td>0.54</td><td>0.077</td><td>0.0367</td><td>+0.0403</td><td>/</td></tr><tr><td>SS</td><td>0.13</td><td>0.0122</td><td>0.34</td><td>0.015</td><td>0.0122</td><td>+0.0028</td><td>/</td></tr><tr><td>氨氮</td><td>0.02</td><td>0.0031</td><td>0.05</td><td>0.008</td><td>0.0031</td><td>+0.0049</td><td>/</td></tr><tr><td>总氮</td><td>0.02</td><td>0.0092</td><td>0.06</td><td>0.023</td><td>0.0092</td><td>+0.0138</td><td>/</td></tr><tr><td>总磷</td><td>0.002</td><td>0.0003</td><td>0.006</td><td>0.0008</td><td>0.0003</td><td>+0.0005</td><td>/</td></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搬迁前排放量 t/a</td><td>本项目排放量 t/a</td><td colspan="2">搬迁后全厂排放量 t/a</td><td>以新带老削减量 t/a</td><td>搬迁前后增减量 t/a</td><td>新增申请量 t/a</td></tr><tr><td rowspan="2">VOCs</td><td>有组织</td><td>0.0216</td><td>0.024</td><td colspan="2">0.024</td><td>0.0216</td><td>+0.0024</td><td rowspan="2">0.0506</td></tr><tr><td>无组织</td><td>0.024</td><td>0.0266</td><td colspan="2">0.0266</td><td>0.024</td><td>+0.0026</td></tr><tr><td rowspan="2">固废</td><td colspan="2">一般固废</td><td>0</td><td>0</td><td colspan="2">0</td><td>0</td><td>0</td><td>/</td></tr><tr><td colspan="2">危险固废</td><td>0</td><td>0</td><td colspan="2">0</td><td>0</td><td>0</td><td>/</td></tr></table>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		搬迁后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搬迁前后外环境排放增减量 t/a	新增申请量 t/a	产生量 t/a	外环境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外环境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12	612	1530	1530	612	+918	/	CO D	0.21	0.0367	0.54	0.077	0.0367	+0.0403	/	SS	0.13	0.0122	0.34	0.015	0.0122	+0.0028	/	氨氮	0.02	0.0031	0.05	0.008	0.0031	+0.0049	/	总氮	0.02	0.0092	0.06	0.023	0.0092	+0.0138	/	总磷	0.002	0.0003	0.006	0.0008	0.0003	+0.0005	/	废气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搬迁后全厂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搬迁前后增减量 t/a	新增申请量 t/a	VOCs	有组织	0.0216	0.024	0.024		0.0216	+0.0024	0.0506	无组织	0.024	0.0266	0.0266		0.024	+0.0026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	危险固废		0	0	0		0	0	/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		搬迁后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搬迁前后外环境排放增减量 t/a	新增申请量 t/a																																																																																																													
				产生量 t/a	外环境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外环境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12	612	1530	1530	612	+918	/																																																																																																													
			CO D	0.21	0.0367	0.54	0.077	0.0367	+0.0403	/																																																																																																													
			SS	0.13	0.0122	0.34	0.015	0.0122	+0.0028	/																																																																																																													
			氨氮	0.02	0.0031	0.05	0.008	0.0031	+0.0049	/																																																																																																													
			总氮	0.02	0.0092	0.06	0.023	0.0092	+0.0138	/																																																																																																													
			总磷	0.002	0.0003	0.006	0.0008	0.0003	+0.0005	/																																																																																																													
	废气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搬迁后全厂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搬迁前后增减量 t/a	新增申请量 t/a																																																																																																													
		VOCs	有组织	0.0216	0.024	0.024		0.0216	+0.0024	0.0506																																																																																																													
			无组织	0.024	0.0266	0.0266		0.024	+0.0026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																																																																																																													
		危险固废		0	0	0		0	0	/																																																																																																													

	生活垃圾	0	0	0	0	0	/
	*非甲烷总烃参照 VOCs 申请总量						
	2、总量平衡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153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0506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VOCs、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75~8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1、废气 1.1 污染源强估算 本项目主要为吹塑工艺产生的吹塑废气，加热熔融 PE 粒子、色母粒以及填充料加热熔融温度控制在 170 至 200℃左右，根据物料的理化性质分析，在此温度下各类塑料粒子及填充料熔融过程基本不发生分解，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以废气的形式挥发出来，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原有环评审批较早，本次环评在原有项目基础上，对吹塑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重新进行定量核算。本项目采用类比分析方式进行定量核算，故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计算方法（1.1 版）》及同类型企业，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采用 0.22kg/t 树脂原料。本项目塑料粒子总用量为 PE 粒子及色母粒总量用为 1209.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66t/a。通过吹塑工段设备上端的集气罩收集，保持微负压状态，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s，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率 90%，去除率 90%，则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 0.0266t/a。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排气量 m ³ /h	治理措施	收集率 %	处理率 %	污染物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年排放 时间 h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有组织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7.39	0.037	0.266	5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90	0.67	0.033*	0.024	60	0.3	7200	连续

*项目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排放量为 0.27kg/t 产品，低于 0.3 kg/t 产品。同时由表 5.3-1 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排放量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排放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为吹塑过程中未收集的废气。吹塑工段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266t/a。综上，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t)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66	55	95	6

1.2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环节为吹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设置 15m高排气筒，高出200m范围内建筑物5m以上，因此排气筒设置合理。

A：集气方案：在产污点上方设置集气罩，使用顶吸式管道收集，满足【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废气收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B：治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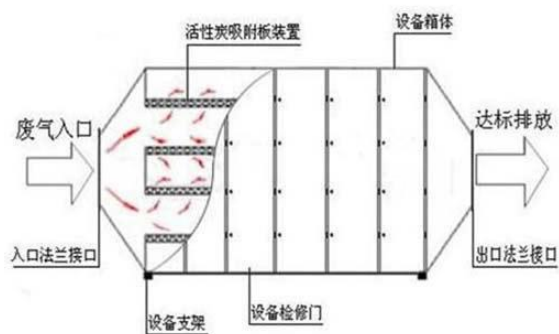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示意图

活性炭主要是以含炭量较高的物质制成，如木材、煤、果壳、骨、石油残渣等，而以椰子壳为最常用的原料，在同等条件下，椰壳活性炭的活性质量及其它特性是最好的，因其有最大的比表面积。因此，建议本项目选用椰壳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设计为固定床式。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需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风口处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及时更换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配套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并保证与吸附装置同步运行，以随时监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果。当发生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低或饱和的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活性炭及时更换以保证吸附效率，并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各项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表 4-3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

活性炭净化设备参数		
1	设备型号	ST-HX2000
2	设计处理风量	5000m ³ /h
3	主体材质	镀锌板
4	设备数量	2 台
5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2400*1200*1600
6	活性炭更换周期	6 个月
7	碘值	800 以上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风量较大，浓度较低，在活性炭的处理范围内，可以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且该设备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为保证废气治理的有效性，设置二级活性炭装置，能够进一步处理尾气，也可避免因前端活性

炭装置饱和未及时更换引起的废气超标情况。因此采用二级活性炭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气处理要求，故本项目废气处理在技术上可行。

根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4 本项目与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序号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工艺设计	一般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本项目排气筒的设计满足 GB50051，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吸附装置的效率为 90%，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各台污染物产生源上方配有集气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有机废气相对简单，基本不含杂质，本项目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符合规范要求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体流速 0.4m/s ，符合规范要求
	二次污染物控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制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C、技术可行性论证					
参照《苏州市伟力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容器 20 万个、塑料玩具 20 万套项目（第一阶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吹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10 月 21-22 日）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619kg/h，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要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每天连续工作，运行稳定可靠。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具有技术可行性。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投入约 20 万元，运行电费约 4 万元/年，主体设备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作定期检查，定期检修费用 2000 元/年、活性炭更换费用 10000 元/年，故维护费用合计一年约 5.2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经济可行性。					
表 4-5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要求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综上所述，正常排放下各污染源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较小。建设单位采取防范措施，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项目员工 5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计，					

则用水量为 18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530t/a。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抽运吴江市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张钧桥港，本项目生产设备及地面无需清洗。吹塑冷却水循环回用，只补充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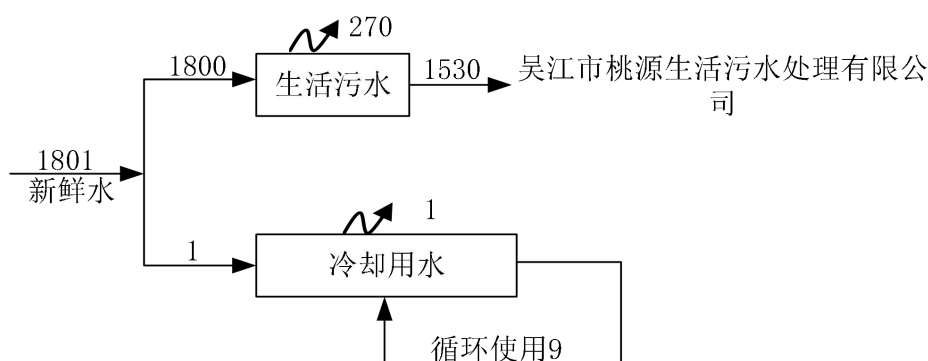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水平衡图

污水产生及排放见表 4-6。

表 4-6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年排放时间 h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回用量) t/a			
生活污水	1530	COD	350	0.54	抽运至吴江市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50	0.077	500	吴江市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张钧桥港	7200
		SS	220	0.34		220	0.015	400		
		氨氮	30	0.05		30	0.008	45		
		总氮	40	0.06		40	0.023	70		
		总磷	4	0.006		4	0.0008	8		

(1)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530t/a，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根据工程分析，生活污水接管浓度满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由图4-3污水处理工艺可知，本项目废水较易处理，对污水厂基本不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面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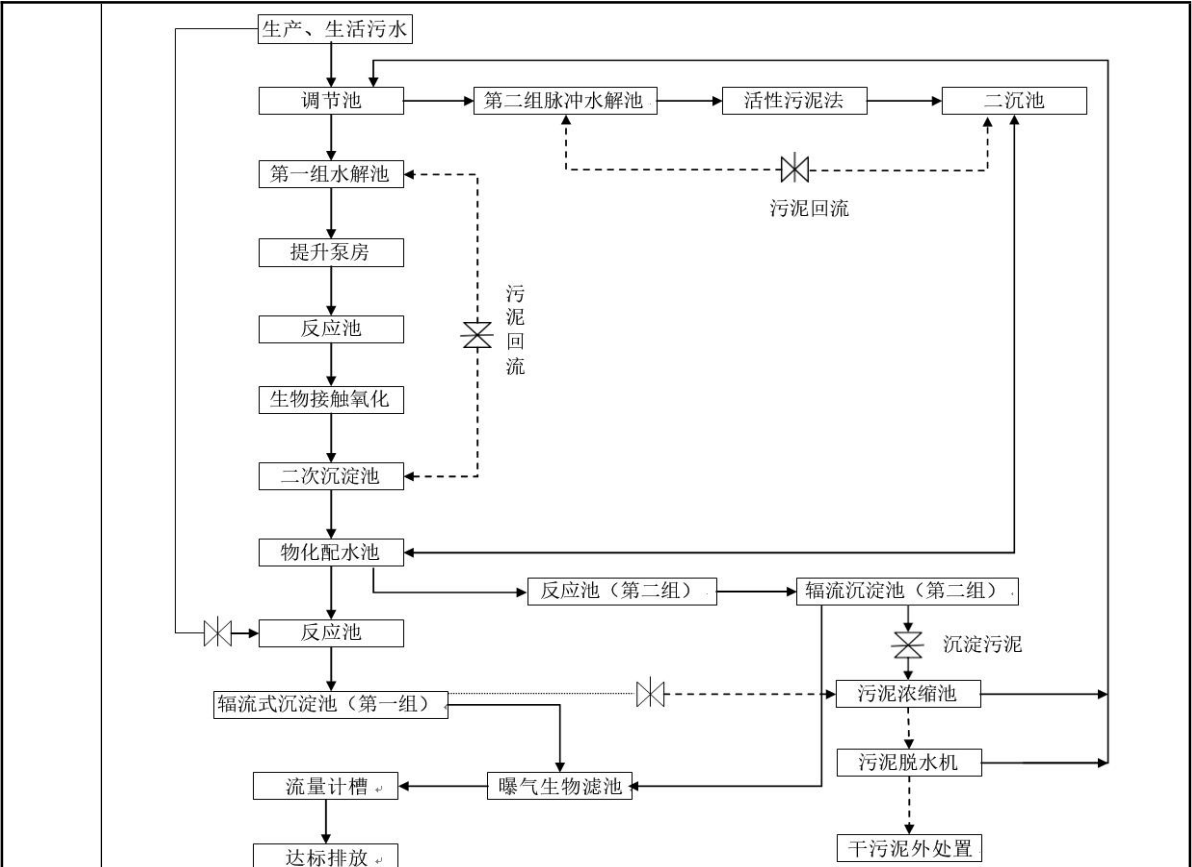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

(2) 污水厂稳定达标情况分析：

参考近期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出水水质例行监测情况，监测数据见表4-7。

表 4-7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出水水质例行监测情况

企业名称	排口名称	日期	COD 平均浓度 mg/L	COD 排放限值 mg/)	氨氮平均浓度 mg/L	氨氮排放限值 mg/L	总磷平均浓度 mg/L	总磷排放限值 mg/L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厂排放口	2019.6.20	35	50	0.9	5	0.133	0.5
		2019.7.15	36	50	0.17	5	0.150	0.5

根据表4-7内数据可知，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出水水质稳定。

(3)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排放量等信息见下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吴江市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	/	见图7-2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	/	1530	吴江市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不定时	生活污水	COD	500
2									SS	400
3									氨氮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氨氮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350	0.000257	0.077
2		SS	220	0.00005	0.015
3		氨氮	30	0.000027	0.008

4		总氮	40	0.000077	0.023
5		总磷	4	0.000003	0.00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77
		SS			0.015
		氨氮			0.008
		总氮			0.023
		总磷			0.0008

本项目所依托吴江市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中空吹塑成型机、混料设备、塑料粉碎机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70~85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工 段）名称	距最近厂 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中空吹塑成 型机	~70	生产车间	东 10	选用低噪 音设备、 合理布 局、采用 减震、隔 声、消音 的等措施	≥30
2	混料设备	~85	生产车间	东 12		≥30
3	塑料粉碎机	~80	生产车间	东 12		≥20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合理布局，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敏感保护点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隔声房内；

（2）设置减振、隔振基础，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

（3）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4）生产车间采用实体墙，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声；

(5)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对噪声采取的措施如下：本项目尽可能的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安装时，考虑对基础的隔振、减振；充分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治理噪声；厂区周边加强绿化，以其屏蔽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建设单位采用上述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声源的噪声值，进一步削减声波在传播过程中的强度。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能降低 20-25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式中： L_A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 ——车间内设备总台数，本项目 $n=157$ 。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 ——总隔声量，dB(A)，估算项目生产厂房总隔声量为 25dB(A)。

根据上式计算项目生产厂房外的噪声级为：

$$L_{P2} = L_{P1} - (25 + 6)$$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 $r_0=1m$ ）远处的声级，dB(A)；

r ——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m）。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09。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3 噪声 LA 贡献值预测情况单位：dB (A)

噪声敏感点	LA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背景预测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N1)	41.13	56	47	56.12	47.25	是
标准值	/	60	50	60	50	
厂界南 (N2)	42.18	55	47	55.97	47.25	是
标准值	/	60	50	60	50	
厂界西 (N3)	40.29	56	45	56.60	45.23	是
标准值	/	60	50	60	50	
厂界北 (N4)	42.69	56	46	56.80	46.11	是
标准值	/	60	50	60	50	
南和村	39.12	55	46	55.25	46.35	是
标准值	/	60	50	60	50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厂界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建设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表 4-14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要求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季度 1 次，每次昼、夜各监测 1 次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废塑料、不合格品、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进行判定。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001t 计，项目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环卫定时清运。

废塑料：废塑料的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1%，则废塑料的产生量约为 12t/a。

不合格品：本项目产生量为 20t/a。

废活性炭：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吸附去除量总为 0.215t/a，由于活性炭的吸附能力约为 0.3t(废气)/t(活性炭)，该工段的活性炭总用量为 0.717t/a，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活性炭装填量为 0.5t/a，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 1.215t/a。。

表 4-16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15	√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进行判别
2	废塑料	吹塑	固态	塑料	12	√	/	
3	不合格品	吹塑	固态	塑料	20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1.215	√	/	

表 4-17 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其他废物	/	15	每天	环卫部门
废塑料	一般固废	吹塑	固态	塑料		/	工业垃圾	/	12	每天	利用单位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吹塑	固态	塑料		/	工业垃圾	/	20	每周	有资质单位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In	HW49	900-039-49	1.215	每季度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1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每半年	T/In	暂存于危废仓库，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环保规范设置危废库和一般工业固废堆场，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工业固废在合理利用和安全处置前暂存于对应的场所。同时加强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做好相关防护工作，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仓库类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产生量（吨/年）	位置	危废仓库大小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转运周期	处置去向
1	危废仓库	丙类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15	厂区内划分，位于车间东南侧	占地面积 10 m²，	袋装	5t	半年度	半年 1 次	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处置单位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会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性质的容器进行包装,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的要求建设,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应尽快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并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为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④危险废物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相关管理人员对危废进行入库登记、分类存放、巡查和维护,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与具备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余量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厂内转运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附录 B 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项目危废转移厂外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的规定实行的五联单
--	--

	制度，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付、接收和保管要求，进行转移。使用具备明显危险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密闭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确保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泄漏。 本项目危废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规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5）委托利用或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效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投产后，固体废物可全部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建设单位车间内均做地面硬化及防渗漏措施，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现有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	---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2102-320509-89-02-803396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吴江区桃源镇桃花源村			
地理坐标	经度：120 度 30 分 5.09 秒 纬度：30 度 47 分 31.5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对大气环境的危害后果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大气环境风险为本项目设备存在一定设备爆炸、火灾风险，产生的污染物通常对事故现场附近十几米范围内的人员有较大的影响，主要影响范围为厂内，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危害后果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试剂暂存，项目车间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如发生泄漏，通过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仓库	厂区仓库设定专门的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域，安全管理； 仓库按照规定应设立应急通道和进出口，并防止堵塞； 危险化学品安排专人管理，建立物料申领审批负责制度； 储存区域设立明显警示标示、警示线及警示说明； 危险化学品按照物质的理化性质分区、分库存储，并储备足够的泄漏应急处理设备、物资和灭火器材；		
	生产车间	本项目各生产线所在车间应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车间生产线周边设置地沟，与事故池连通； 专人负责生产设施、废气处理装置、废水收集装置和输送管道等设施定期进行保养，受损设备及时检修，防止跑、冒、滴、漏； 加强风险管理，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实行上岗前培训，进行安全管理和安全训练。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暂存于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该贮存场应硬底化、防腐、防渗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发物“五联单”交接制度；		
	废水处理设施	厂区设立事故应急池，可有效收集厂区其他生产单元发生风险事故时产生的风险废水，避免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设置专人负责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的维修与保养工作，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维修和保养，制定严格的废气净化处理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
	环境应急资源	储备必要的安全防护预防物资及装备、现场抢险物资及设备、监测仪器与药品等。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风险事故为火灾等，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事故风险评价又称环境风险评价，它主要考虑建设项目突发性危害事故，如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放射性物质等在运输、贮存、生产、使用等环节中，由于失控而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等。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1) 废气处理系统在出现故障，导致有机废气大量排入大气环境中； 2) 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而造成事故排放； 3) 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未及时清理除尘装置，使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4) 管理人员的疏忽和失职。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3) 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管理制度方面： 1) 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应严格遵守我国现行环保安全方面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施工过程及施工验收各环节要严格把好“三同时”审查关； 2) 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完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3)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4)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5) 建立健全各种生产及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台帐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6) 建立各种安全装置、安全附件管理制度和台帐,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使之处于可靠状态; 7) 健全机构、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 8) 各级领导必须重视环保安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依据物质的危险、有害特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火灾、爆炸、泄漏等危险有害性。主要表现在: (1) 电力电缆系统 本期工程设有电力电缆,电缆故障产生的电弧以及附近发生火灾引起电缆的绝缘物和保护套着火后具有沿电缆继续延烧的特点,扩大火灾范围和火灾损失。 (2) 变压器与配电设施 变压器一旦发生故障时,产生的电弧使箱体内绝缘油的温度压力升高喷出甚至爆裂喷出,同时电弧引起绝缘着火,而导致严重的后果。配电设施等也存在电气火灾的危险。 (3) 伴生/次生环境风险。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尾水引发的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本项目有关运输以汽车为主。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包装着手,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86)、《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
--	---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90）、《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包装应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品特性及相关强度等级进行，并采用堆码试验、跌落试验、气密试验和气压试验等检验标准进行定期检验，运输包装件严格按规定印制提醒符号，标明危险品类别、名称及尺寸、颜色。 运输装卸过程也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88）、《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3145-91）、《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87）、《轻质燃油油罐汽车通用技术条件》（GB9419-88）、《危险货物运输规则》（铁运【1987】802号）等，运输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必须办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并提倡今后开展第三方现代物流运输方式。危险化学品装卸前后，必须对车辆和仓库进行必要的通风、清扫干净，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能防止产生火花，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2）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由于主要原料切削液等会发生泄漏，因此应加强原料仓库的管理，应做好仓库的防渗防漏措施，在仓库内采取禁止吸烟，禁止明火等措施，定期检查原料仓库，如果发生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封堵清理，防止火灾的形成。生产装置、原料库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切削液，在生产加工期间，容易因操作不当引发泄漏甚至爆炸、火灾事故。因此需要加强员工操作培训，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设备操作，避免人为原因引发的环境风险。
--	--

	在车间中应设防火报警探头，并且应在车间内设置六组双头消防栓及灭火器，同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消除不安全隐患；对企业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掌握安全消防知识；对消防设备和设施及时进行监测和更新，保障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当接到火灾报警后，迅速通知各组负责人，到现场按自身任务迅速施救；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4）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停运或非正常运转，会导致废气排放浓度超标，引起周边空气环境质量下降，可能会导致厂内员工或周边居民、工人出现身体不适等。 因此，废气处理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维护，定期检修，并做好维护台账记录。有条件的情况下应定期进行检测，从排放数据判断废气处理设施是否运转正常。 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污染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待检修完成后，方可恢复生产。 由于管理疏忽和错误操作等因素，可能导致泄漏的物料、污染的事故冲洗水和消防尾水通过清下水（雨水）排水系统从厂区雨水排口排放，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污染周边的地表水环境。 因此厂区清下水管道的进口应设置截流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应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流在厂区内，保证消防尾水物料泄漏后进入事故应急池（消防尾水池）。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5）应急措施 企业要有应急资金、通讯信息、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等保障措施，要充分识别紧急情况下的环境因素，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应
--	--

	急物资，组织职工 学习掌握应急处理技能，对应急处理措施应定期进行演练。 应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做好生产工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6）消防应急措施 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采用110电话报警处，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原料仓库，产品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J140-90）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7）环境应急预案 企业投产后应按相应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应急预案中的软硬件要求，如按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积需满足应急预案中设计的具体要求。厂区事故应急池应与雨水管网想连通，并设置切换阀门，雨水排放口也应设置应急切换阀门。日常正常生产时，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之间的阀门应为关闭状态，雨水排放口阀门开启，事故应急池需保持空置状态。若发生物料泄漏或爆炸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管道阀门，切断雨水排口，打开事故池与雨水管道之间的阀门，使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主要为消防水），能全部汇入事故池，经专业公司处理后达抽运标准排入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经常对排水管道进行检查和维修，保持畅通、完好。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	---

	(8) 应急物资配备 应急电源、照明 各班组及办公室管理值班均有一只强光探射灯，作为现场紧急撤离时照明用，当发生事故时，生产系统在突然断电时，所有岗位人员由当班班长负责使用应急照明灯进行应急处理并有序撤离。在事故的抢险和伤员救护过程中，由生产部根据情况，从其他生产系统供电，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对事故单位的各个岗位选择性供电，保证应急和照明电源的使用。 应急物资配备 办公区应设置专用的应急物资配备仓库，应备存基本防护物资，如医疗救护仪器：应急救援箱；防护工具：防毒、防静电服、防化手套、活性炭口罩、防护镜、绝缘手套、绝缘靴。消防设施：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室内消防栓、室外消防栓、消防水带及喷枪、黄沙箱；通讯报警装置：普通对讲机等。 8、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1(吹塑)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种植绿化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抽运至吴江市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抽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A声级	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库、原料库、生产车间等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生产线关键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2)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3) 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生产线应设置完善的报警联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 ABC 类干粉灭火器等。在车间安装了火灾探测器、有毒气体探测器、感烟或感温探测器等,构成自动报警监测系统,并且对该系统作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②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③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苏州景冠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 1、应将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应与生产工艺设备的维护保养同步化。
- 2、强化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及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时检修，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3、按 ISO14001：2015 标准建立规范的环境管理体系，以提高公司的环境管理水平，持续改善公司的环境绩效。
- 4、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0456	0.0456	0	0.0506	0.0456	0.0506	0.029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废水	COD	0.0367	0.0367	0	0.077	0.0367	0.077	0.0403
	SS	0.0122	0.0122	0	0.015	0.0122	0.015	0.0028
	氨氮	0.0031	0.0031	0	0.008	0.0031	0.008	0.0049
	总磷	0.0092	0.0092	0	0.023	0.0092	0.023	0.0138
	总氮	0.0003	0.0003	0	0.0008	0.0003	0.0008	0.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废塑料	0	0	0	0	0	0	0
	不合格品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